

## (上接A14版)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损害无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收益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十、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设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账户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各自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原则及处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各自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因不能清偿的,基金财产不属予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同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1.对于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

会计准则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个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对于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证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

第三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单位净值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

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市价,确定

公允价值。

(2)对于在活跃市场中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在活跃市场中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于在活跃市场中不存在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7)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

估值。

(8)对于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对于在活跃市场中不存在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1)对于在活跃市场中不存在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5)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6)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7)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8)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9)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5)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6)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7)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8)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9)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5)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6)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7)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8)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9)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5)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6)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7)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8)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9)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5)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6)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7)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8)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9)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5)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6)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7)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8)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9)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